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将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